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0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迁至“重庆市沙坪坝区茂源二路”,现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茂源二路
邮政编码:400030
联系电话:023-89095617
传真号码:023-89059825
电子邮箱:xk601127@sokon.com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欢迎投资者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621,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88,627	99.9936	30,100	0.0059	2,600	0.0005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88,627	99.9936	30,100	0.0059	2,600	0.0005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88,627	99.9936	30,100	0.0059	2,600	0.0005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88,627	99.9936	30,100	0.0059	2,600	0.0005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88,627	99.9936	30,100	0.0059	2,6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829,499	99.8455	789,228	0.1540	2,6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88,627	99.9936	30,100	0.0059	2,6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430,678	99.9661	30,100	0.0312	2,600	0.0027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430,678	99.9661	30,100	0.0312	2,600	0.0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3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445,116,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217%。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9,121,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8,078,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718%。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012,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7,037,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4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10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4,602,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6%;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4,6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44,6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4、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4,602,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6%;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5、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44,602,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6%;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44,6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44,6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44,6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9、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44,599,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9%;反对4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4,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6%;反对4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8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10、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1,33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13%;反对3,7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4%;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5,343,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50%;反对3,7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74%;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444,546,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0%;反对5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551,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7%;反对5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43,72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向发友律师、秦加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2,53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587%。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48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2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股份3,83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21,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1,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9%;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4%;反对2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21,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1,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9%;反对15,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韩亚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814,631,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62,474,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30%;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52,15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4,33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媒体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4,339,554	99.9839	68,010	0.0037	224,210	0.012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039,140	99.7444	68,010	0.0595	224,210	0.1961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4,339,554	99.9839	68,010	0.0037	224,210	0.012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039,140	99.7444	68,010	0.0595	224,210	0.1961

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4,339,554	99.9839	68,010	0.0037	224,210	0.012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039,140	99.7444	68,010	0.0595	224,210	0.1961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4,339,554	99.9839	68,010	0.0037	224,210	0.012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039,140	99.7444	68,010	0.0595	224,210	0.1961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4,372,454	99.9857	259,320	0.0143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072,040	99.7732	259,320	0.2268	0	0.0000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40,374,242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74,170,822	99.9871	86,710	0.0129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244,650	99.9242	86,710	0.0758	0	0.0000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0,657,316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53,887,748	99.9940	86,710	0.006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244,650	99.9242	86,710	0.0758	0	0.0000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5,499,05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59,046,014	99.9944	86,710	0.0056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014,456	99.8508	86,710	0.1492	0	0.0000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4,545,064	99.9952	86,710	0.0048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4,244,650	99.9242	86,710	0.0758	0	0.0000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75,003股回避表决。